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霁公府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提交的书面提议函，为提高决议效率，提议董事会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智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08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智度集团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霁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 2.00、3.01、3.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为 1 人，议案 4.00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24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霁公府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马银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6
-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_____，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无权___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